证券代码：834308　　证券简称：黄商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湖北黄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 《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无	增加了目录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指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零售；肉、禽、蛋及制品、水产品、蔬菜、果品、日用百货、工艺品、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杂品、化妆品、五金产品、家用电器及制冷设备销售、化工产品（不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物品）、建筑材料、装饰装璜材料、太阳能热水器、燃气灶具、家具、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办公设备、首饰、通讯设备、汽车、摩托车、自行车、花卉、苗木批发兼零售（含网上零售）；卷烟、音箱制品、图书报刊零售；中式快餐、饮品服务（不含外卖）；钟表及家电维修、电器安装、制冷设备安装；柜台出租；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的储存活动、不含港口仓储服务）；货运代办（限持证分公司经营）；服装、皮革制品加工、销售；企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现场制售食品（限持证的分公司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代理中国联通授权范围里的业务（凭双方协议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零售；肉、禽、蛋及制品、水产品、蔬菜、果品、日用百货、工艺品、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杂品、化妆品、五金产品、家用电器及制冷设备销售、化工产品（不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物品）、建筑材料、装饰装璜材料、太阳能热水器、燃气灶具、家具、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办公设备、首饰、通讯设备、汽车、摩托车、自行车、花卉、苗木批发兼零售（含网上零售）；卷烟、音箱制品、图书报刊零售；中式快餐、饮品服务（不含外卖）；钟表及家电维修、电器安装、制冷设备安装；柜台出租；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的储存活动、不含港口仓储服务）；货运代办（限持证分公司经营）；服装、皮革制品加工、销售；**洗衣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商业运营管理服务、软件开发、**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现场制售食品（限持证的分公司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代理中国联通授权范围里的业务（凭双方协议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三章股份 第一节 股份	第三章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七条 公司是由黄冈市黄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以黄冈市黄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1845.88万元股本，现金出资717.12万元认购股份公司717.12万元股本，与黄州区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以位于黄冈市黄州区黄州大道与东门路交界处的经评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2720万元、现金出资160万元认购股份公司2889万元股本共同发起设立。具体发起人的名称或姓名、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等如下：	第十七条 公司是由黄冈市黄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以黄冈市黄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1845.88万元股本，现金出资717.12万元认购股份公司717.12万元股本，与黄州区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以位于黄冈市黄州区黄州大道与东门路交界处的经评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2720万元、现金出资**169万元**认购股份公司2889万元股本共同发起设立。具体发起人的名称或姓名、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等如下：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股东以外的人或单位**提供任何**财务**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需的收购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股东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份采取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公司股份采取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的，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共转让股份，股东应当自股份协议转让后三日内书面告知公司，并及时在登记存管机构登记过户。	第二十五条 股东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份采取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公司股份采取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的，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共转让股份，**股东应当在达成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前三日内书面告知公司，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代为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后，应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转让规则。	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后，应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转让规则。 **投资者“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达到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公司董事会发出书面通报。在通报期限内和发出通报后二个交易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投资者持有股份达到5%后，其持股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通报”。** **违反上述规定购买、持有公司股份的，在其违规行为改正前，不得行使其所持或所控制的该等股票的表决权，公司董事会有权拒绝其行使除领取该等股票股利以外的其他权利。** **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时，公司须一次性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的上一年度税前全部薪酬和福利待遇总额的十倍支付现金经济补偿金。** **在协议转让模式下，原股东存在转让股份行为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原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原股东主张行**

	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司法拍卖等形式将股东所持股权变现偿还。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司法拍卖等形式将股东所持股权变现偿还。 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总监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总监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拟处分决定等； 2、董事长根据财务总监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董事会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

	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财务总监书面报告后应立即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董事会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案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应予以回避； 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当事董事，并起草相关处分文件、办理相应手续。 4、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如果公司与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有资金往来，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如果公司与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有资金往来，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

（一）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该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二）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代为其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三）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6、控股股东对公司资金“期间占用、期末偿还”的情况；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占用方式。	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该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二）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代为其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三）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6、控股股东对公司资金“期间占用、期末返还”的情况；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占用方式。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证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和借款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批准公司单项购买、出售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十四）审议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单项关联交易（含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的累计金额，下同）；	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进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和借款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批准公司单项购买、出售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十四）审议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单项关联交易（含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的累计金额，下同）；

（十五）审议公司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及以上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及以上的单项资产抵押事项； (十七)审议公司在除银行、证券公司外的委托理财；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超过 50 万元以上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0%及以上的单项资产抵押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在除银行、证券公司外的委托理财；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本公司发起设立的内部投资、项目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有经审计的净资产 40%以上的事项；**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不对任何个人或外单位提供担保或借款。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冈市黄商民间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可对给我公司供货的供应商提供担保和借款，下列担保和借款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冈市黄商民间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供应商提供担保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 （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冈市黄商民间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供应商提供借款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不对任何个人或外单位提供担保或借款。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冈市黄商民间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可对给我公司供货的供应商提供担保和借款，下列担保和借款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冈市黄商民间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供应商提供担保**年度内累计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 （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冈市黄商民间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供应商提供借款**年度内累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第四十七条 **连续三年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三年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三年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召集股东**需连续三年以上单独或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会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连续三年以上**单独或者会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连续三年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特殊情况可例外。 公司计算前述 “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同意情况下可例外。** 公司计算前述 “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或公告**发出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说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情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说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情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u>可以</u>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u>法人股东应由委派的股东代表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单位出具的委派股东代表书面文件。法人股东委派的股东代表不能出席会议的，应由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u>**
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四）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一条　委托书**可以**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删除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三条至 第六十七条	修改为第六十二条至 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如有）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九条至	修改为第六十八条至

第七十一条	**第七十条**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等由董事会秘书收集资料一并保存，次年9月底前移交公司档案室存档，**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四条	**修改为第七十二条** **修改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和更换；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七）公司年度报告；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和更换；**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七）公司年度报告； **（八）发行债券；** **（九）回购公司股票：**

项；	**（十）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证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公司股票；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批准公司单项购买、出售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五）审议批准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50%及以上的单项资产抵押事项；** **（六）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超过200万元以上的事项；** **（七）公司被恶意收购时对收购方（包括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与公司进行的任何交易事项以及收购方为实施收购而提交的交易议案等。**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经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至 第八十条	修改为第七十六条至 第七十九条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二条 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分别提名；下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 首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发起人提名，首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推举产生；下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上届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名，下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仍由公司职工以民主方式产生。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一条 首届董事由发起人分别提名；首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下届股东代表担任的董事由上届董事会、连续三年以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下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仍由公司职工以民主方式产生。 首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发起人提名，首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下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上届董事会、连续三年以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下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仍由公司职工以民主方式产生。 删除重复内容 在恶意收购的情况下，董事会换届选举时，“董事的更换不得超出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连续三年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2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董事

	时，每一提案“所提候选人不得超过全体董事的七分之一”，“并且在连续12个月内，选举或更换董事只能进行一次”。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至 第八十六条	**修改为第八十三条至** **第八十五条**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及以上**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第九十条	**修改为第八十八条** **修改为第八十九条**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删除第九十一条**
第九十二条至 第九十六条	**修改为第九十条至** **第九十四条**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履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和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职责。党委书记主持党委会研究“三重一大”事项,通过充分发扬民主、有效集中,防错纠错;董事长主持董事会时,通过领导董事落实组织意图。……	**第九十五条**　公司党委履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和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职责。党委书记主持党委会研究“三重一大”事项,通过充分发扬民主、有效集中,防错纠错;董事长主持董事会时,通过领导董事落实**党委**意图。……
第九十八条 第九十九条	**修改为第九十六条** **修改为第第九十七条**
第一百条　党委会研究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一)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在本企业贯彻执行; (二)公司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事项; (三)按照管理权限决定重企业人员任免、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推荐人选,对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	**第九十八条**　党委会研究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一)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在本企业贯彻执行; (二)公司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事项; (三)按照管理权限决定**重要干部**任免、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推荐人选,对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

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五)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六)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五)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六)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零一条 第一百零二条	**修改为第九十九条** **修改为第一百条**
第一百零三条　组织落实企业重大决策部署。企业党组织带头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做好企业重大决策实施的宣传动员、解疑释惑等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党员、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企业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企业改革发展。	第一百零一条　组织落实企业重大决策部署。**公司党委成员**带头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做好企业重大决策实施的宣传动员、解疑释惑等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党员、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企业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企业改革发展。
第一百零四条 第一百零五条	**修改为第一百零二条** **修改为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	**第一百零四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且成员不少于三分**

司董事总数的 1/2。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之一。**
第一百零七条至 第一百一十三条	**修改为第一百零五条至** **第一百一十一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如有）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删除整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二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或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7 至 9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或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批准公司单项购买、出售资产价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八）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可以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具有审批下列重大事项的权限： （1）审议批准本公司发起设立的内部投资、项目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40%以上投资的事项； （2）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批准公司单项购买、出售资产价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3）关联交易金额在年度内累计不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4）审议批准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0%及上的单项资产抵押事项； （5）上市公司股东股权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低于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6）上市公司股东股权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挂

	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一千万元以内。 （7）上市公司股东股权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一百万元以内。 （8）上市公司股东股权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一千万元以内。 （9）上市公司股东股权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以内。 超过上述审批限额的重大项目由董事会研究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删除（九）整条
（九）审议批准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单项对外投资事项； （十）审议批准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0%的单项资产抵押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在银行、证券公司的委托理财事项；对于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0%以下的银行或证券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由董事会授权	删除（十）整条 （九）审议批准公司在银行、证券公司的委托理财事项；对于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40%以下的银行或证券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批准。 删除（十二）

经营管理层批准。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金额在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下的单项关联交易事项（含与同一关联人员连续12个月内的累计金额,下同） （十三）审议批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冈市黄商民间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列担保和借款事项：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冈市黄商民间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供应商提供担保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内（含500万元）的。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冈市黄商民间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供应商提供借款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000万元）的。 （十四）审议银行贷款或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借款。 （十五）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七）审议并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八）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审议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冈市黄商民间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列担保和借款事项： （1）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冈市黄商民间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供应商提供担保**年度累计金额在 800 万元至 2000 万元的；** （2）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冈市黄商民间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供应商提供借款**年度内累计金额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 （十一）审议**批准**银行贷款或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借款。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审议并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至 第一百二十条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五条至** **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交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删除整条**
	第一百一十八条　当公司面临恶意收购情况时，董事会可以采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不得为任何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特殊情况下，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同时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运用公司	**删除整条**

所作出的风险投资范围为证券、风险投资基金、房地产投资，并且该等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20%；单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10%。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决定单笔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对外担保。应当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删除整条**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第一百二十六条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一条**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连续三年以上**代表十分之一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

和主持董事人会议。	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人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至 第一百三十四条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四条至 第一百三十条**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次年 9 月底之前全部移交公司档案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六条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二条**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公司管理层**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按程序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每届任期不超过聘任其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任期。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 1 名。**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按程序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每届任期不超过聘任其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任期。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八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六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至 第一百四十三条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五条至** **第一百三十九条**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取权：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九）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解聘； （十）签发公司日常业务、财务和管理文件；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经济师等高级管理人员；**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九）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解聘**和除名；** （十）签发公司日常业务、财务**等**管理文件；
第四十五条	**修改为第四十一条**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年、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如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至 第一百五十条	**修改为第一百四十三条至** **第一百四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拟定**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产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总经理办公会议，**负责产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至 第一百六十条	**修改为第一百四十九条至** **第一百五十六条**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审议公司年度预算、决算报告；巡查公司下属各生产经营单位；** **（十）其他监督权利。**
第一百六十二条至 第一百六十五条	**修改第一百五十八条至** **第一百六十一条**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每年9月底前，监事会将上年度的监事会会议记录移交公司档案室保管，保存期限至少10年。**

第一百六十七条至 第一百七十条	修改为第一百六十三条至 第一百六十六条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按照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公司可以按照税后利润的 10%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一百七十二条至 第一百七十四条	修改为第六十八条至 第一百七十条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和净资产验证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和净资产验证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应当经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人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第一百七十一条以外的其他业务时，董事会有权决定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七条	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三条
第一百七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其他审计业务的费用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进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条至 第一百九十条	**修改为至第一百七十六条** **至第一百八十六条**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披露 （二）股东大会； （三）说明会； （四）电话咨询与传真； （五）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六）现场参观，投资者见面会及一对一沟通； （七）公司网站。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一）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二）公司网站；** **（三）股东大会；** **（四）电话咨询与传真联系；** **（五）寄送资料；** **（六）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 **（七）媒体采访和报道；** **（八）路演；** **（九）现场参观或座谈交流；** **（十）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 **（十一）一对一沟通。**
第一百九十二条至 第二百一十条	**修改为第一百八十八条至** **第二百零六条**
第二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第二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章程修改事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二条至 第二百二十条	**修改为第二百零八条至** **修改为第二百一十六条**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是为了与时俱进，更适应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对公司经营有积极的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三、 备查文件

（一）《湖北黄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修改前《公司章程》

（三）修订后《公司章程》

湖北黄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1 日